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出差申請單

單位	化工系	職稱	研究生
姓名	○○○	人事編號	學號 113032123
出差事由	台北台灣大學進行貴儀實驗		出差地點 台北
出差日數	自 114 年 9 月 3 日 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 止，共計 1 天		
代理人 職稱		姓名	蓋章
單位主管	院處室會館中心 主任簽註		校長 授權代簽人
	出差人簽名		出差日前
敬會：	出差人 ○○○		114 年 9 月 2 日填

※ 出差人須於出發前填具此單，經核准後逕送人事室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※ 教師出差經單位主管核章即可，連續出差超過三日，請加會人事室。

※ 教師出差未填代理人者，以單位主管為代理人。

國立清華大學

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 頁共 頁

出差人		單位主管		人事單位		主計單位		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 (授權金額 15 萬元以下)	
[出差人簽名]				[指導教授簽名]		承 辦 人 組 長 單 位 主 管			
姓 名	○○○	單 位	化工系	職 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簡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薦任、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、校工				
員工代號	學號 113032123	職 稱	研究生	等 級					
出差事由		台北台灣大學進行貴儀實驗		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起止共計 1 日附單據 張									
月	9								合 計
日	3								
起訖地點		新竹-台北		1、均以新竹作為起點及終點，如由台北前往台中，僅能報銷新竹至台中的車資。 2、搭乘高鐵，當天往返免附票根，跨日需檢附票根。 3、除高鐵以外的交通工具，均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。					
工作記要		如事由							
交通費									
	飛機及高鐵								
	汽車及捷運								
	火車	506							506
	船舶								
	公共自行車								
	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汽車 (公里/元)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
	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機車 (公里/元)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公里/元	
住宿費		0							0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(套裝行程)									
雜費		400							400
單據號數									
總 計		906							906
備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派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宿							
上列出差旅費計新台幣 × 萬 × 仟 玖 佰 × 拾 陸 元整									

* 出差事畢，應於十五日內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，辦理核銷。

中文數字大寫 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 填寫。